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五年制 財政稅務科課程科目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選修科目	教學專業實習	1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研究專題實習	1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專案實習	1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財稅專業選修-微學分	1	1	1																										
	會計丙檢實習	2	4		2		2																							
	心理與人生	2	2	2																										
	性別關係	2	2			2																								
	英語證照輔導(一)	4	4	2		2																								
	英語證照輔導(二)	4	4				2		2																					
	記帳士法規 *	2	2				2																							
	日語(一)	2	2				2																							
	日語(二)	2	2					2																						
	民法債篇	2	2					2																						
	行政法 *	2	2					2																						
	個體經濟學 *	4	4							2		2																		
	會計證照考試輔導	4	4							2		2																		
	商事法 *	6	6							3		3																		
	民法親屬與繼承篇 *	2	2							2																				
	稅賦與政治 *	2	2									2																		
	應用微積分	4	4										2		2															
	總體經濟學 *	4	4										2		2															
	記帳士證照輔導 *	1	2										2																	
	公共支出 *	2	2										2																	
	租稅理論 *	2	2												2															
	關稅制度與法規 *	2	2												2															
	財政稅務專題(一)	1	2														2													
	財政稅務專題(二)	1	2																2											
	高級會計學 *	6	6															3				3								
	民法物權篇 *	4	4															2				2								
	大陸財政與稅務制度 *	2	2															2												
	稅務規劃與救濟 *	2	2															2												
	財稅研究 *	2	2															2												
	國學常識	2	2															2												
	財務管理 *	3	3															3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2	2															2												1090416新增	
投資學 *	3	3																								3				
財政政策 *	2	2																									2			
應用文	2	2																									2			
租稅申報實習 *	1	2																										2		
選修合計	119	125	5	5	4	5	6	3	8	3	9	3	9	3	8	3	8	5	16	5	12	5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44 學分)

- 1、有 * 者為專業選修科目，無 * 者為普通選修科目；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22 學分以上。普通選修科目可含外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12學分。
- 2、未通過本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需於畢業當年度暑假，修讀36小時 0 學分之「財稅與會計實務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門檻規定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 3、租稅申報服務學習(原勞作教育)為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 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4、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多益檢定4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英文檢定相同等級以上) 者，需於畢業當年度修讀一學期 0 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教發中心舉辦的校內英檢後始得畢業。檢定門檻規定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
- 5、「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 6、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 7、財稅專業選修-微學分需參加聽講累積20小時以上，方可申請抵免並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 8、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教育專案實習均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本課程科目表業經

- (108/04/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8/04/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8/04/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8/04/3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8/05/1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9/04/1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9/04/1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9/04/2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